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查封(扣押)财产清单



2022 年 9 月 6 日

编号	财物名称	特征及成色	数量
1	泡沫坛	黄色	384

上述财产，本院已依法查封、扣押，现暂交由 被执行人 负责保管，保管期间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损毁、转移、变卖和设置他项权利。否则将依法追究保管人的法律责任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:	(签名) <u>李金环</u>
执行人员: <u>陈琼</u> <u>刘佑峰</u>	(签名)
书记员: <u>徐瑜</u>	(签名)
在场人: <u>郭霸</u> <u>王天明</u>	(签名)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，一份随执行笔录存卷。

